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經2023年5月24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於2010年6月7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5月24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Weibo Corporation**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目的並不受限制，惟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及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並從事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買賣商、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的業務，以及承擔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任何服務。
 - (c)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任何類別的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任何類別的據法產權。
 - (e)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任何類別的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f)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對價。
- (g)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或本公司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
5. 各股東僅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為限承擔繳付責任。
6. 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600,000美元，分為(i)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第3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該等股本；並有權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無論該股本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也不論是否享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闡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限於上文所述的公司權力。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8. 本章程大綱中所用但未定義的術語與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5月24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表A

摒除表A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解釋

釋義

1.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註解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若干數目的A類普通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聯方 「關聯方」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自然人而言，「關聯方」應包括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不論藉血親、姻親或領養或居於該人士家中的任何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指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或任何繼任的審核委員會；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或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核數師 |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
| 董事會 |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董事會議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
| 股東名冊分冊 | 「股東名冊分冊」指本公司就該類別股東不時決定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
| 股本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A類普通股 | 「A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含有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
| B類普通股 | 「B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含有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
| 主席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 結算所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通訊設施 | 「通訊設施」指所有參加會議人士均可藉此聆聽對方之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
| 公司法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 本公司 | 「本公司」指Weibo Corporation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 |
| 換股日期 | 就換股通知而言，「換股日期」指換股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 |

| | |
|---------|--|
| 換股通知 | 「換股通知」指送達或視為送達本公司辦事處的書面通知，當中註明B類普通股持有人選擇根據第5條轉換本文所列B類普通股的數目； |
| 換股權 | 就B類普通股而言，「換股權」指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包括公司法），其持有人將其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權利； |
| 存託人 | 「存託人」指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上市或報價的指定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存託人； |
| 指定交易所 | 「指定交易所」指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或股份上市買賣的交易所； |
| 董事 |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股息 | 「股息」包括公司法所允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
| 電子記錄 | 「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電子交易條例 |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以及其當時有效的條例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訂，並包括其他與之合併或將其取代的法例； |
| 創始人 | 「創始人」指曹國偉先生； |
| 創始人關聯公司 | 「創始人關聯公司」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應明確規定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應由創始人控制； (b) 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一項信託控制因素的信託；或 (c) 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 |
| 香港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股東 | 「股東」指任何不時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 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
| 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 | 「本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本 公司經不時修改及／或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月份 | 「月份」指歷月； |
| 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 (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根據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 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第82條通 過的普通決議案； |
| 普通股 | 「普通股」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兩者或任一； |
| 人士 |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 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 地位)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規定)； |
| 出席 | 「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出 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章程細 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b) 在根據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 (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 會； |
| 股東名冊總冊 |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於 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總冊； |
| 於報章刊登 | 「於報章刊登」指以英文刊登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 以中文刊登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的付費廣告； |
| 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 |
|-------|--|
| 印章 |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第132條採用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
| 秘書 | 「秘書」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
| 股份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任何「股份」的提述應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為釋疑慮，章程細則內「股份」的表述包括碎股； |
| 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發出，並包括根據第8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 過戶辦事處 |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存置的地點； |
| 庫存股 | 「庫存股」指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在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的股份； |
| 美元 | 美元及美分的提述指美利堅合眾國的元及分； |
| 虛擬會議 |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純粹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大會； |

| | |
|-----------------|---|
| 公司法的字詞在細則中具相同含義 | 公司法中任何已界定詞語(如主旨及／或文義上並無不符)在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 書面／印刷 |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任何電子記錄； |
| 性別 | 任何性別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 |
| 人士／公司 | 表示人士和中性的詞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 |
| 單數與眾數 |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和複數詞包括單數詞； |
| 電子交易條例 | 電子交易條例第8及19節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2. 本公司股本為600,000美元，分為(i)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3條釐定的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不論其名稱為何)。

股份發行

3. (a) 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無須現有股東批准，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發行股份、就現有股份授出權利，或在認為必需及適合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決定面額、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換股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可能高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包含的權力和權利；
- (b) 儘管有第6條的規定，董事可從未發行股份(未發行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系列優先股，且無須現有股東批准。在發行任何此該等系列的任何優先股前，董事須透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確定優先股的下列規定：

- (i) 該等系列的面額、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目及認購價（若與面值不同）；
 - (ii) 除法例所規定的任何投票權外，該等系列的股份是否應具有投票權，如有，該等投票權（可為全面的或有限的）條款；
 - (iii) 該等系列的應付股息（如有，不論是否累計）及（如為累計）從哪一天開始累計、該等股息應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等股息與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應付股息的優先權或關係；
 - (iv) 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是否受限於本公司贖回股份，如是，次數、價格及該贖回的其他條件；
 - (v) 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時，該等系列優先股的金額或應付金額，以及該等系列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分配中的權利；
 - (vi)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受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約束，如是，任何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等系列優先股以供退休或其他企業用途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該等系列優先股運營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vii) 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是否應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兌換的價格或轉換或兌換率及調整方法（如有），以及任何其他轉換或兌換的條款和條件；
 - (viii) 在發行該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x)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系列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
 - (x)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 (c) 受限於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按其可被贖回（或在本公司或該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可被贖回）的條款發行。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在存託人(以其作為存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不應向持票人發出新的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概不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件已損毀，且本公司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出新認股權證而言屬合適的彌償。

股權

5. 除下文所載的換股權和投票權以及章程細則明文規定的其他權利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同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和其他資本分派的權利：

(a) 就換股而言

- (i) 受限於本文的條文並在符合所有財政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包括公司法)的情況下，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具有換股權。為釋疑慮，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不具換股權。
- (ii) 任何B類普通股在發行後，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時候在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的情況下，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已悉數支付的A類普通股。該轉換應於換股日期生效。換股通知須連同相關B類普通股的股票(如有)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行使有關權利人士的所有權的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i) 於換股日期，本公司於股東名冊內將有關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名稱登記或促成登記為因轉換B類普通股而產生的有關數目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以及促使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A類普通股連同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轉換B類普通股的新股票。
- (iv) 根據章程細則將B類普通股轉為A類普通股，應通過將每股相關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股東名冊列出記錄有關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時，有關轉換即時生效。在作出任何此等重新指定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自動更改及修改，以反映B類普通股相關數目的減少，以及A類普通股相關數目相應增加，而章程大綱第6節及第2條應視為相應修改。

(b) 就投票權而言

普通股時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應於任何時候就所有呈交予股東於任何該等股東大會投票的事宜共同投票，如同同一類別。每股A類普通股應有權就所有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事宜中投一(1)票，而B類普通股應有權就所有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事宜中投三(3)票。

(c) 就轉讓而言

- (i) 若新浪及其關聯方於任何時間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少於百分之五(5%)，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毋須B類普通股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亦不論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是否已交回本公司或其過戶代理，而本公司其後將不得發行B類普通股。
- (ii) 當(A)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時；或(B)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控制發生變化時，包括但不限於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對任何新浪母公司的「控制」(例如通過與創始人簽訂協議共同控制新浪母公司)，即使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仍對新浪母公司擁有共同「控制」，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人士或實體將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應自動並立即轉換(透過重新指定)為相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控制」指(A)有權控制管理層或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組織的多數成員，或(B)有權行使或在股東大會或有關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同等決策組織(通過授權委託書、投票委託、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5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新浪母公司」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New Wave MMXV Limited、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新浪公司以及未來可能設立的新浪公司的任何其他中間控股公司。

- (iii) 為釋疑慮，(A)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後生效；及(B)為擔保持有人的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司登記第三方或其指定人士為股東名冊內持有該數目A類普通股的股東時，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透過重新指定)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類別權利如何修訂

6. (a) 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可(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變更或廢除，惟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必要修正後適用，但任何單獨會議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根據第3(b)條增設或發行優先股而被視為變更或廢除。

本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及出資購買其股份

7. (a)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及視乎章程細則下文的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條款及方式回購由任何股東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
- (i) 於任何此等回購時，董事會應有權分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並撥出該等資產滿足或部分滿足回購價及任何其他本文所規定就回購須支付的金額；
- (ii) 如回購後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少於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最低股份數目(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則不得回購該股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 (iii) 當任何回購要求規定回購所得款項以電匯方式支付或支付予將回購股份持有人以外人士，提出該要求的持有人的簽名及該銀行賬戶的資料應（除非董事會或就此目的董事會正式指派的其他人士另有決定）以董事會（或上述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核實。
- (b) 回購一股股份時：
- (i) 面值應以本公司利潤或以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公司法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及
 - (ii) 該股份的溢價（如有）應以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利潤或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公司法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
- (c) 在股份回購根據章程細則生效時，股份持有人不再對該股份享有任何權利，因此其姓名應自股東名冊中刪除，而該股份應註銷（除非董事決定該股份應根據本文第13至16條持有作庫存股），但將可供重新發行，直至重新發行構成本公司非發行股本的一部分為止。

贖回

8.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且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若股份須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可按董事會或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在該等股份發行前決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本公司可就贖回自身股份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款項。

購買或贖回不會引發其他購買或贖回

9.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發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交回註銷的股票

- (b) 購買、交回或贖回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列明的其他地點交付股票（如有）供本公司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相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0. 受限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人士、時間、對價及條款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能支付佣金

11. 本公司可（除非法例禁止）於任何時候向任何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但法例的條件及要求必須遵守及符合。

本公司不就股份確認信託

1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要求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命令外，本公司不確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庫存股

13.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認購（以退回形式或其他）的股份可在本公司選擇下立即註銷或根據法例持有作庫存股。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退回任何股份前決定該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倘若董事沒有說明相關股份將持有作庫存股，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14. 概不就庫存股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分配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15. 本公司應將作為庫存股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為無效；
 - (b) 庫存股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入其中，無論是出於本章程細則或法例目的，除非允許將股份作為庫存股的繳足紅股配發，而配發為庫存股的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視為庫存股。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董事可決定註銷庫存股或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零對價）轉讓庫存股。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當中應載有股東數據、發行予每名股東的股份數據以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數據。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份從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d)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遵守公司法的全部規定，確保股東名冊總冊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18. (a)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的額外條文，股東名冊總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條款及條件下公開供任何股東免費審閱。
- (b)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 (c) 本章程細則第(b)段所提述的營業時間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
- (d)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不論是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惟於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任何董事或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

股票

19. 本公司無義務就股份發行股票，而股東只有在董事會決議須發行股票的情況下才有權獲得股票。

發行股票

20. 股票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可在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具有董事簽署）後發行，而印章必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21.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22.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者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23.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如有），並於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方面符合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補發；如為污損或破損，則在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註銷後可予補發。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4. (a)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財產或遺產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實際已到,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b)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其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特定期間全部或部分免受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約束。

出售受留置權限制的股份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前須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約定當前須予履行或解除,或於一份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之款項,或指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約定,並告知有意出售違約股份的書面通知應已寄發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通知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後屆滿14天前,不得出售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26. 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的有關費用後,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約定(以該等債務或負債或約定當前須予支付為限),而任何剩餘款項應(前提是股份於出售前及於應本公司要求交出所出售股份的股票用於註銷時存在有關債務或負債當前毋須償還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緊接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買方並無義務監督購買資金之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如何進行催繳

27.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及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未於指定時間繳付之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是否撤銷或推遲催繳。

催繳通知

28. 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14天寄發予每一名相關股東（被催繳者），並說明繳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方。

將予發送的通知副本

29. 第28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按本文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

每一位股東均有義務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股款

30. 每一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員繳付被催繳之款項。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隨後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該等被催繳之款項。

催繳通知可於報章上刊登

31. 除根據第29條發出通知外，還可通過在報章上刊登向有關股東發出的，載明獲指定接收每一筆催繳款項之人士以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催繳決定被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32. 催繳之決定應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進行催繳的決議案之時即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該股份的所有被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應付的其他相關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時間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時間，並可對所有或任何因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予以延期的股東延長催繳時間，但股東無權僅出於董事會之恩惠而享有此延期。

催繳股款之利息

35. 倘於指定的付款日期或之前，就任何催繳應支付的款項或任何分期付款尚未支付，應繳付股款之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利率支付從指定的付款日期到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的支付。

拖欠股款期間暫停享有特權

36. 在其就任何催繳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有），支付完畢之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訴訟的證據

37. 在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需證明以下事項即可：被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決定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根據本章程，該催繳通知已正式送達被訴股東；而無需證明作出該催繳決定的董事是否已獲正式委任，亦無需證明其他任何事項，上述經證明事項應為該債務的最終證據。

配發時應支付的款項／未來視為被催繳的款項

38.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通知，並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應適用本章程關於支付利息和費用、聯合持有人的責任、沒收等的所有相關規定，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決定而成為應付款項。

墊付被催繳股款

3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任何願意墊付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提供的關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且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墊付款項支付利息。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圖後，償還該等墊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有效期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就其所墊付的股份被追繳。在催繳前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支付該款項的股東（僅就此付款而言）收取就該款項成為當前應付款項之前的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的權利。

股份轉讓

轉讓文書格式

40. 受限於適用證券法律及本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第5(c)條（就B類普通股而言），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通過常規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與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文書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41.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存託人或其代名人，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為書面形式，並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進行登記

42.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43.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有關轉讓的規定

44.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據送交本公司；及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者）；及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宗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交出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將就有關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

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46. 於本公司通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

股份轉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7.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8.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為股東的通知／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49.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通過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留存股息等直至轉讓或過戶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50.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第85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股份沒收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51. 在不影響第37條規定的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的利息。

通知的形式

5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及付款地點，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的當日或之前及通知指定的地點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的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若不遵從通知的要求，股份即可被沒收

53.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根據董事會通過具有該效力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公司的財產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轉讓、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在沒收的情況下亦應支付欠款

5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

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沒收的證據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轉讓、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對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一份股份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書，該文件或轉讓書以獲得所轉讓、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而該人士將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轉讓、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的通知

57.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撤銷沒收的權力

58.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的開支獲支付後，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由緊接該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重新購入。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60. 倘未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變更股本

61.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本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決定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及（倘進行合併）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在原可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之間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b) 不得對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的面值進行第61(a)條規定的或以其他方式的變更，除非對B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面值進行相同的變更。

削減股本

- (c)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款的條件

63.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資金或取得付款或還款，特別是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償還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該等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轉讓

6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該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特權

6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同時附有有關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66.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的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b) 如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作為個別工具），董事會須安排妥為保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6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先前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8. 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特別大會

70.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請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議題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請求人於遞交請求當日所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出席的所有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的10%（按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票每股一票計）。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請求之日起計14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不少於出席的所有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10%（按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票每股一票計）的其中任何一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 (b)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會議通知；記錄日期

71. (a)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不少於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不少於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審議特別決議案並就此投票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延會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者除外。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設定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惟除非記錄日期已設定，就接收大會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務通知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應為通知寄發日期；就於會上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應為大會原定日期。
- (c)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a)段所述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d)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受委代表文據

72.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事務以供審議時所需的通知

7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會議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只會處理在會上獲正式提呈的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事務須為(i)董事會發出或按董事會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補充文件)上列明的事務，(ii)董事會或按董事會指示於大會上以其他方式正式提呈的事務，或(iii)股東於大會上以其他方式正式提呈的事務。除了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股東欲向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事務，該名股東須適時向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名股東或其合資格代表其提呈有關事務的代表須出席會議以提呈事務。適時即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本公司初次郵寄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文件日期起滿一年之前不晚於第四十五(45)日的營業結束時及不早於第七十五(75)日的營業結束時，投遞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訖；惟倘上年度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較上年度委託聲明擬定日期的變動超過三十(30)日，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早於第一百零五(105)日的營業結束時及不晚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第七十五(75)日的營業結束時收訖，或倘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足八十五(85)日首次作出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公告，則須於本公司首次作出該大會召開日期公告之日後第十(10)日營業結束時收訖。股東向董事或秘書發出的通知須就股東擬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件事項列明：(a)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b)提呈事務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c)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d)股東在該事務的實質利益；及(e)股東(作為股東提呈建議的建議者)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4A條須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儘管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按照本條細則所載程序提出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惟一旦任何事務已按照有關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本條細則概無任何條文視為可阻礙任何股東商議任何該等事務。

法定人數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在相關會議召開當日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出席的所有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的10%（按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票每股一票計）。除非在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若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會議將解散或押後舉行

75.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當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則該大會須押後到其他時間於同一地點或其他地點（時間及地點均由董事會決定）召開。倘會議押後，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於原大會上已宣佈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股東及受委代表可被視為出席並在續會上投票的遠程通信方式（如有），則無需就續會發出通知。於續會上，本公司可處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倘押後超過30日或倘於押後之後就續會釐定了新的記錄日期，則應根據細則第71條向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在冊股東發出續會通知。

股東大會主席

76. (a)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出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 (b)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i)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ii)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與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大會的人士聆聽到對方，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剩餘時間的大會主席；前提是(aa)若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bb)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務

77. 主席在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確定的時間和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押後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在沒有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出席的任何股東。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的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投票表決

79. (a)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第80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務

- (b)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

在哪些情況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得押後

80.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會議上以此方式表決而不得延期。

主席沒有決定票

81.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2.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獲通過。

投票

股東投票

83. (a) 持有股份的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所有提交股東投票的事宜進行投票。

(b)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入投票結果。

(c) 在根據或按照章程細則以及不時修訂的指定交易所規則下的適用規則（除非另有豁免）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權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優惠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A類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A類普通股可擁有一票投票權；及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B類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B類普通股可擁有三(3)票投票權。

84.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由在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惟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要求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5. 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投票，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更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權

87.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進行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進行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88. (a) 除非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訂明者外，除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對投票的異議

- (b)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就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有關接納或反對任何表決的爭議，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8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9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通過電子郵件或互聯網傳送，則按主席接受的方式以電子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簽署，或倘通過電子郵件或互聯網傳送，則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授權人按主席接受的方式以電子簽署。

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9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傳真、電子郵件或互聯網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92.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每份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會上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項下授權

9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進行表決；及 (b) 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該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惟有關續會須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授權已撤銷但受委代表／代表的投票依然有效的情況

94.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受委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91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法團／存託人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95.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該法團如此派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存託人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和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而不論細則第83條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董事會

組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的資格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概不會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須停任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98.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的款項）必須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費用

99. 董事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00.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101.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基於董事正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任何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的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並向其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107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董事權益

102. 董事可：

- (i)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ii)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iii)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3. 除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4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104.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若知悉當時存在的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表明：

(i)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ii)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於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申明後，系於審核委員會分別批准（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核委員會分別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委任與罷免

規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及委任董事的權力

105. 董事人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增加或減少，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董事會可填補臨時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106.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須根據第109條於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按此規定退任的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7. (a) 股東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任人。

(b) 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條文而遭罷免的董事就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變更通知

108.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名冊，當中載有董事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董事輪值

董事輪值退任

10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開會以填補空缺

110. 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推舉與退任董事人數相同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離任空缺。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111. 在任何應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倘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予填補的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
- (c) 出現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雖提交大會但未獲通過的情況。

董事的權力

歸屬於董事會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且與上述條文或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決議案所規限，且上述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制定有關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董事會議事程序

替任董事

113.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無權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作為被替任董事的替任出席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一票外，其可擁有另外一票。被替任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委任。除替任董事代董事行事之時外，該替任董事不得僅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成為高級管理人員。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定。
114.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被替任董事簽署，應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使用或首次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屆時任職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大多數董事將分別構成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規定參加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可由其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被替任董事作出。

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

116. 於任何時間，董事可（及倘董事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會議通告於發出通告的會議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向董事發出或以郵寄、有線電視、電傳、電傳複印機、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文字方式以清晰易讀的形式傳達或傳送董事的最近可知地址或董事為此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其他地址，則會議通告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解決問題的方法

117.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119.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章程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此不時訂立的規定。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1.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和法律效力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2. (a)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限於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0條的規定所取代）。

會議議事程序和董事會議的紀要

(b)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

- (i)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120條委任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iv)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於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要宣稱經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任何董事或下一屆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議事程序的初步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欠妥時依然有效的情况

123. 倘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職位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12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倘董事人數少於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案

125. 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15條由各董事的受委代表）簽署或以主席可接受的方式電子簽署（倘通過電子郵件或透過互聯網傳送）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26.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理的薪酬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授予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組合方式進行支付。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本公司業務開展活動中聘請任何相關人員的工作費用。為促進前文所述，董事會將具有委任本公司總裁、主要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運營高級管理人員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員的權力，有關權力可隨時經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授予、轉授或撤銷。

職位及權力的期限

127.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28. 根據細則第126條，董事會可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任何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秘書

委任秘書

12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130.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13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刻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設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議決，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加蓋印章。

複製印章

13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備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可就使用該複製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複製印章。

指定受權人的權力

133. (a)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授權委託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就此目的擔任本公司受權人並具備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受權人簽立契據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委任的受權人獲授權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在世界任何地點代表本公司簽立的契據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的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由本公司簽立契據一樣的法律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4. 為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也可指定任何人員出任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獲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人，並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指定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35.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任何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

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3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當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或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為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已繳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或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資本化決議案的影響

137. (a) 倘細則第136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一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i) 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利益不成正比，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參與權利或資格；以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股東的部分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條細則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等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38. (a) 受限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所有股份就以股息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所有分派而言將具有同等地位。於董事會宣派股息的任何時候，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於所宣派的股息中擁有相同權力。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在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派付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 (c) 此外，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股息不以股本支付

140. 除本公司或其他賬戶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權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發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aa) 關於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選擇以股代息

- (ii)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

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屆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ii) 有關股息於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適用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當明確根據第(b)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第(a)段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無論第(a)段如何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利益不成正比，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2. (a)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隨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酌情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如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將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按照實繳股本比例分派股息

14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44.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務、負債或協議。
- (b) 倘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移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共同催繳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以實物形式分派

146.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該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生效

147. (a)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以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48.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郵遞支付

149.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 (b)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未認領股息

150.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51.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iii) 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移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的金額，並於本公司簿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務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52.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b) 本條細則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細則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文件或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年度申報及備案

年度申報及備案

15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賬目

須保存的賬目

154.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保存賬目的地點

155.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5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審核

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

157.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董事會可指定一名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薪酬須由審核委員會釐定，或倘無審核委員會，則由董事會釐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

核數師

158.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其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通知

接收通知

159.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由本公司，或就任何通知而言，可由董事會派專人遞送予任何股東，或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送予該股東，或（如為通知）通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方式發送。就本條而言，通知可以通過信件、信使服務、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互聯網或其他可識別的文字表現方式發送。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的通知應發送予當時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應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有效通知。
- (b) 每一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上述獲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 (i) 截至該會議的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一位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向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已足夠）；
 - (ii) 因其為在冊股東的合法個人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而獲授股份所有權的每一位人士，前提是該在冊股東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其已身故或破產則除外）；及
 - (iii) 每一位股東。

其他任何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160.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投遞至香港境內郵局之翌日已送達，而於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即可，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股票，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即為最終證據。任何以郵寄方式以外的方式送達或放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按正常情況應送達時即可被視為已經送達，於證明按此種方式送達時，只需證明該通知已適當註明地址及預付費用，交付予快遞員或電信公司，或通過電報、傳真、電子郵件、互聯網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傳送即可。任何以廣告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出版物及／或報章的發行日期（倘出版物及／或報章乃於不同日期出版，則為發行的最後一日）已送達。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之日已送達。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通知

161.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發出通知，即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方式，按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姓名或頭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及聲稱享有此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郵寄予彼等，或倘此一地址尚未提供，則可以任何正常方式（假設該名股東尚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發出通知。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的約束

162. 任何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冊之前就該股份向原享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的約束。

股東雖已身故，通知依然有效

163.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送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在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前，均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整體而言，該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其個人代表和所有與其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

通知如何簽署

164.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通過傳真或電子方式手寫或打印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數據

165.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事項。

有權披露資料的董事

166.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167. 董事或任何授權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股份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該等監管或司法機構或證券交易有權要求披露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賬簿當中的資料，惟披露者（董事會除外）應(i)（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披露之前及時通知本公司該要求的存在、有關條款及情況，以便本公司對該披露要求提出異議、尋求保護令或其他適當的補救措施，或認可有關於披露的時間及內容，(ii)與公司協商是否應該採取法律上可用的步驟來抵制或縮減此披露要求，並與本公司合作，採取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步驟來防止或減少披露，及(iii)倘確實需要披露該等數據，則僅提供披露者為遵守該要求而必須披露的該部分數據，並配合本公司的任何行動，以獲得適當的保護令或其他可靠的保證，即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對披露的資料進行保密處理。

清盤

清算後以實物形式分配資產的權力

16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被清算（無論清算是否自願、在監督下進行，或是由法院進行），清算人可根據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授權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包含一種或多種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將被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並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即告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算過程中的資產分配

16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於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盡可能地按照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承擔相應虧損的方式進行。倘於清盤時，可於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多餘的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的應繳股本比例於股東之間分配。本條規定不影響按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

170. (a)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當中的每一位及其每一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管理人，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從本公司的資產和利潤中，就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由於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或信託責任時採取、同意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及保證不受其損害；彼等不應對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瀆職或過失，或為與之保持一致而參與的任何收受，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應或可能存放或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以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物作出的任何擔保不足或不充分，或在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或信託責任過程中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責任不得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可能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項。

- (b) 各股東均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放棄其對董事在履行公司職責時因採取或未採取任何行動而提起任何索償或訴訟之權利，無論是單獨或由公司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惟此放棄不應延伸至與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7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由其不時進行修訂。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2. 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定期地通過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專屬法院

專屬法院

173.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保證金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獲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的規定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的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和解釋本條時，須為盡可能應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